

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

辽评协通字〔2016〕1号

关于受理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第一届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课题上半年结题鉴定申请的通知

各院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关于申报第一届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课题的通知》（辽评协通字〔2015〕3号）的要求，现决定开展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第一届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立项课题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第一届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立项课题结题鉴定采取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受理一次的方式。

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协会不受理个人申报。

一、结题鉴定申报材料

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需向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提供

客观真实、装订规范、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包括：

1. 课题立项证书复印件；
2. 发表论文复印件；
3. 《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2016版）》；
4. 《课题研究总报告》（不少于8000字）；

以上结题鉴定材料合体装订，一式一份；

5. 《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一式一份，由报送单位统一填写；

6. 报送《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课题研究总报告》、《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电子版，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名称。

相关表格请从辽宁教育科研网 ([http://:www.clner.com](http://www.clner.com)) 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和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QQ群(群号: 109733371) 下载。

二、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

上半年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2016年6月21-22日。逾期概不受理。

三、结题鉴定申请材料报送地点及联系人

1. 材料报送地点：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秘书处（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49号辽宁教育研究院510房间；邮编：110034）。

2. 联系人： 陈洁 王洋

3. 联系电话： 024-86591019； 024-86575500

4. 电子邮箱： pjs024@163.com

附件1：课题结题鉴定材料装订格式

附件2：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

附件3：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

